

##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试行）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滥伐林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种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补种树木，罚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滥伐林木蓄积0.5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20株以下的 滥伐林木蓄积0.5立方米以上1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20株以上50株以下的 滥伐林木蓄积1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3倍以上4倍以下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7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4倍以上5倍以下（含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9倍以上10倍以下（含10倍）罚款	
2	滥伐林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下五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补种树木，罚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滥伐林木蓄积2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30株以下的 滥伐林木蓄积2立方米以上6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30株以上60株以下的 滥伐林木蓄积6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60株以上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1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2倍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3倍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5倍罚款	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000元的罚款
3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较重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的罚款 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2万元的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非数量6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300株以下或者珍贵树木0.5立方米以下或者珍贵树木1株以下的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	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1倍以下罚款	
			一般	非数量6立方米以上14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300株以上700株以下或者珍贵树木0.5立方米以上1立方米以下或者珍贵树木1株以上3株以下的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	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5	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数量6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700株以上1000株以下或者珍贵树木1立方米以上2立方米以下或者珍贵树木3株以上5株以下的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	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2倍以上3倍以下(含3倍)罚款	
			较轻	非数量6立方米以下	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一般	非数量6立方米以下	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数量14立方米以上	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	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6	非法开垦、采石、采砂、土或者成片林地毁坏的，造成停止三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土或者成片林地毁坏的，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停止三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土或者成片林地毁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毁坏公益林地1亩以下；2.毁坏商品林地2亩以下；3.毁坏公益林地、商品林地虽未达到第一、二项合计标准，但按相应回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含1倍）的罚款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土或者成片林地毁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毁坏公益林地1亩以上3亩以下；2.毁坏商品林地2亩以上5亩以下；3.毁坏公益林地、商品林地虽未达到第一、二项合计标准，但按相应回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含2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2倍以上2倍以下（含2倍）的罚款	
	其他活动造成停止三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土或者成片林地毁坏的，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停止三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土或者成片林地毁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毁坏公益林地1亩以上3亩以上；2.毁坏商品林地2亩以上5亩以上；3.毁坏公益林地、商品林地虽未达到第一、二项合计标准，但按相应回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3倍以下（含3倍）的罚款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土或者成片林地毁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毁坏公益林地3亩以上；2.毁坏商品林地5亩以上；3.非法占用公益林地、商品林地虽未达到第一、二项合计标准，但按相应回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3倍以下（含3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3倍以下（含3倍）的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7	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造其他林木毁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造其他林木毁坏的，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行限期补种树木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补种幼树25株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补种幼树50株以上	毁坏林木0.5立方米以下或者 毁坏林木0.5立方米以下或者 毁坏林木1立方米以上或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补种幼树25株以上2倍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补种幼树50株以上3倍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补种幼树50株以上5倍（含5倍）罚款	
8	非法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林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较轻 一般 较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补种树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补种树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补种树木	毁坏林木20株以下 毁坏林木20株以上50株以下 毁坏林木50株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的树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2倍的树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3倍的树木	
9	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付。	较轻 一般 较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补种树木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补种树木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补种树木罚款	毁坏林木0.5立方米以下或者 毁坏林木0.5立方米以下或者 毁坏林木1立方米以上或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的树木，可处毁坏株数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3倍以上5倍以下（含5倍）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0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罚款	较轻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非法占用公益林地1亩以下；2.非法占用商品林地2亩以下；3.非法占用商品林地、商品林地虽未达到第一、二项标准，但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标准的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非法占用公益林地1亩以下；2.非法占用商品林地2亩以上3亩以下；3.非法占用商品林地、商品林地虽未达到第一、二项标准，但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标准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含1倍）的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1	临时使用林地逾期未恢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罚款	较轻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在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地生产条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非法占用公益林地1亩以下；2.非法占用商品林地2亩以下；3.非法占用商品林地、商品林地虽未达到第一、二项标准，但按相标的到第一、二项折算合计达到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含1倍）的罚款	
				一般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在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地生产条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非法占用公益林地1亩以上3亩以下；2.非法占用商品林地2亩以上5亩以下；3.非法占用商品林地、商品林地虽未达到第一、二项标准，但按相标的到第一、二项折算合计达到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含2倍）的罚款	
				较重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在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地生产条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非法占用公益林地3亩以上；2.非法占用商品林地5亩以上；3.非法占用商品林地、商品林地虽未达到第一、二项标准，但按相标的到第一、二项折算合计达到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含3倍）的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2	非法破坏林地表植被、退耕还林地表种植被、乱挖用地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水土保持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二条：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毁坏地表植被、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	其处罚按照本基准第1条滥伐林木、第2条滥伐林木、第6.7.8条非法开垦、采石等活动致使林木受到毁坏以及其它的相关规定处理。	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毁坏地表植被、滥伐林木、第6.7.8条非法开垦、采石等活动致使林木受到毁坏以及其它的相关规定处理	
13	擅自复耕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二条：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毁坏地表植被、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农业生产条件，罚款	/	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毁坏地表植被、滥伐林木、第6.7.8条非法开垦、采石等活动致使林木受到毁坏以及其它的相关规定处理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4	造成土地沙化加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沙法》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每公顷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较轻	土地沙化加重面积1公顷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不按治理方案和要求治沙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沙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	一般	土地沙化加重面积1公顷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土地沙化加重面积5公顷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的罚款	
				较轻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违反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面积在50公顷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1倍的罚款	
				一般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违反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面积在50公顷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含2倍)的罚款	
				较重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违反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面积在100公顷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含3倍)的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6	非法采集或者采伐林木种质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一般 较重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价值在1000元以下的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价值在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上的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价值在5000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在10000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所得，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的罚款	
17	非法提供或者引进林木种质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较重	违法向境内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所得在5千元以下的 违法向境内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所得在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违法向境内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所得在2万元以上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种质资源和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含20万）的罚款 没收种质资源和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上的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8	非法推广、销售林木良种 所谓林木良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审定的林木品种或者作为良种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9	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二）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生产经营种子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生产条件、生产范围、生产规模生产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五）不再具有繁种植子的种子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经营条件，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种子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处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生产条件、生产范围、生产规模生产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生产条件、生产范围、生产规模生产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五）不再具有繁种植子的种子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经营条件，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一般	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含1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3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0	非法采集林木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货款	较轻 一般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货值金额在2000元以下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货值金额在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21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责令改正，罚款	较轻 一般	初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
					3次及3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含2万元）的罚款，3次以上每增加1次多罚2千元,2万元为止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2	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责令改正，罚款	较轻	设立分支机构1处或者初次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代销种子，未按规定的包装种类、规格、数量、有效期限等要求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的	责令改正，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23	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规范的；（三）涂改标签的；	责令改正，罚款	一般	2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24	不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面积在100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面积在500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含2万元）的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5	生产经营假林木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生产经营草原、林业种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主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罚款	一档	生产经营假林木种子，货值金额在5千元以下的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2万元以上的罚款	
				二档	生产经营假林木种子，货值金额在5千元以上(含5千元)2万元以下的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10万元以上的罚款	
				三档	生产经营假林木种子，货值金额在2万元(含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的罚款	
				四档	生产经营假林木种子，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含5万元)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的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6	生产经营劣林木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生产经营草原、林业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档	生产经营劣林木种子，货值在5千元以下的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罚款	二档	生产经营劣林木种子，货值在5千元以上(含5千元)2万元以下的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罚款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罚款	三档	生产经营劣林木种子，货值在2万元(含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罚款	四档	生产经营劣林木种子，货值在5万元以上(含5万元)的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10倍以下(含10倍)的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7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罚款，责令停产整顿	较轻	拒绝、阻挠林业草原主管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经批准尚未产生不良后果，未及时改正的	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8	非法进出口林木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四)进出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吊销种子经营许可证	一般	拒绝、阻挠林业草原主管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经批准尚未产生不良后果，仍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四)进出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吊销种子经营许可证	较重	拒绝、阻挠林业草原主管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以语言暴力或者暴力威胁检查人员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元）罚款，可以责令停产整顿	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四)进出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吊销种子经营许可证	一般	违法进出口的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处3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含3万元）罚款	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四)进出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吊销种子经营许可证	较重	违法进出口的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含5倍）罚款；属于进出境、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9	违法销售为境外制种的种子，或者引进境外种子、从境外引进的收获物进行试验的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二项、第六十条、第五十九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五条以上人民农林政府得和种子，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经营许可证：（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经营许可证	较轻 一般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含1万元）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含2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3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含3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30	非法转让草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一般	非法转让草原5亩以下或者非法获利10万元以下的 非法转让草原5亩以上15亩以下或者非法获利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含5倍)的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1	非法使用草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拆除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退还，限期拆除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6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非法使用草原面积在5亩以下或者行政处罚过后的，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2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造成其他用途的，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8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使用草原面积在5亩以上15亩以下或者曾因非法使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非法使用草原，面积在2亩以上5亩以下的	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造成其他用途的，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10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法使用草原面积在15亩以上20亩以下或者曾因非法使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非法使用草原，面积在5亩以上10亩以下的	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造成其他用途的，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10倍以上12倍以下(含12倍)的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2	擅自改变草原用途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拆除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毁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的罚款。	较轻 一般	责令限期拆除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罚款； 擅自改变草原用途性质，在5亩以下或者曾因擅自改变草原用途性质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擅自改变草原用途性质在2亩以下的	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毁前三年平均产值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33	非法开垦草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非法开垦草原面积在5亩以下或者曾因非法开垦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非法开垦草原在2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非法开垦草原面积在5亩以上10亩以下的 或者曾因非法开垦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非法开垦草原在2亩以下的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4	非法采挖植物破坏草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县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对违反规定的行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依法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非法采挖植物破坏草原面积在5亩以下的 非法采挖植物破坏草原面积在5亩以上15亩以下的 非法采挖植物破坏草原面积在15亩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含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含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含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的罚款	
35	未按确认的行驶区域、路线行驶破坏草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非抢险救灾和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府行驶路线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罚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未按确认的行驶区域、路线行驶破坏草原面积在5亩以上15亩以下的 未按确认的行驶区域、路线行驶破坏草原面积在5亩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7倍以上9倍以下(含9倍)的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6	非法采土、采砂、采石破坏草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采挖、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责任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一般	非法采土、采砂、采石破坏草原面积在5亩以下的 非法采土、采砂、采石破坏草原面积在5亩以上15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1倍以上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非法开展经营活动破坏草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年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一般	非法开展经营活动破坏草原面积在5亩以下的 非法开展经营活动破坏草原面积在5亩以上15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年产值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年产值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8	非法临时占用草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一条：在临时占有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拆除，依法强制拆除，占用期届满，用地方人民政府恢复植被的，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较轻	责令限期拆除，责令限期恢复	/	/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恢复植被的，责令限期恢复
39	非法临时占用草原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较重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记入社会信用记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2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0	非法在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区、禁猎区、渔捞区)期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五条、《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的意见》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	较轻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1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上的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不足5000元的	没收猎获物、禁猎(渔)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工具，未使用禁用的工具进行猎捕，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5000元的	没收猎获物、禁猎(渔)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工具，未使用禁用的工具进行猎捕，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5000元的	没收猎获物、禁猎(渔)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工具，未使用禁用的工具进行猎捕，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5000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五条、《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的意见》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	一般	没收猎获物、禁猎(渔)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工具，未使用禁用的工具进行猎捕，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5000元的，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猎获物、禁猎(渔)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工具，未使用禁用的工具进行猎捕，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5000元的，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猎获物、禁猎(渔)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工具，未使用禁用的工具进行猎捕，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5000元的，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较重	以食用为目的在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区、禁猎区、渔捞区)期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没收猎获物、禁猎(渔)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工具，未使用禁用的工具进行猎捕，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5000元的，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20倍以下20倍以上的罚款；	没收猎获物、禁猎(渔)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工具，未使用禁用的工具进行猎捕，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5000元的，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20倍以下20倍以上的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一档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的。	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价值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10倍以上100倍以下的罚款（其中，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处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处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三档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价值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其中，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处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处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四档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价值在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2	使用禁用、捕获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猎捕、没有狩猎证、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5000元的，并处一万元罚款；（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衍的国家重要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较轻 一般 较重	没收猎获物、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10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猎获物、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15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在1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其中，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猎获物、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2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其中，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处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处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没收猎获物、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43	未将猎捕向野生动物保护部门备案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较轻 一般 较重	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部门备案的 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部门备案并逾期不改正的，但未造成破坏影响的 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部门备案并逾期不改正且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4	在自然保护地、禁捕区(渔)期间，(捕捞有)生态、社会价值的野生或者重要的野生动物，为科学保护动物行为，在自然保护地、禁捕区(渔)期间，(捕捞有)生态、社会价值的野生或者重要的野生动物，为科学保护动物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一档	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的，价值不足2000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违法所得，并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档	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在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违法所得，并处5倍以下罚款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5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档	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违法所得，并处10倍以下罚款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10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四档	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在1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捕获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一档	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价值不足2000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档	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在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档	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四档	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在1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没收猎获物、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者罚款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猎获物、吊销狩猎证，并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档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	没收猎获物、吊销狩猎证，并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衍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没收猎获物、吊销狩猎证，并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档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	没收猎获物、吊销狩猎证，并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四）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衍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没收猎获物、吊销狩猎证，并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档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	没收猎获物、吊销狩猎证，并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五）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衍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没收猎获物、吊销狩猎证，并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四档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以食用为目的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	没收猎获物、吊销狩猎证，并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7	在自然保护地区、禁用或者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猎获物、工具违法所得，狩猎证，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一般	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生长繁育的其他野生动物，情节不严重的	没收猎获物	
48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生长繁殖的其他野生动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猎获物、工具违法所得，狩猎证，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一般 较重	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生长繁育的其他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 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野生动植物价值2万元以下的 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野生动植物价值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并处猎获物价值3倍以下罚款 没收猎获物，并处猎获物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没收猎获物，并处猎获物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没收猎获物，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9	以食用为目的的运输在野外环境生长的其他自然繁殖的野生生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猎获物、工具和所得,狩猎证,罚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一般	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生长繁殖的其他严重野生生物,情节不严重的 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生长繁殖的其他严重野生生物,情节严重,交易、运输野生动物价值2万元以下的	没收没收猎获物 没收没收猎获物,并处猎获物价值3倍以下罚款	
50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法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法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野生动物制成品,罚款 没收野生动物制成品,罚款	一般 较重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没收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1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生物或者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生物依法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 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陆生野生动物名录调整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未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生物或者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生物，未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较重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生物或者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生物，未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且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2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行政许可规定使用、或者持有、人本件的或者未附繁育、批文件的或者未工可准副专出买、运带国保动物品或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其者依法调录的野生动其品的行制品种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批文件的副本或者寄递本法第二十九条记录的野生动物名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不得经营，吊销人工繁育证、撤销文、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档	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5000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价值2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或者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批文件的副本或者寄递本法第二十九条记录的野生动物名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价值8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二档	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价值8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价值20倍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三档	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或者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价值20倍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四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以食用为目的，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法追缴涉案财物，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价值20倍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四档	以食用为目的，非法出售、购买、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在1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价值20倍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3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携运、寄递野生动物，或者运输、销售、利用、携运、寄递有重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生物、其制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条第三款、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携运、寄递野生动物，或者运输、销售、利用、携运、寄递有重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生物、其制品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罪。	没收野生动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一档	非法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不足5000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3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携运、寄递野生动物、或者运输、销售、利用、携运、寄递有重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生物、其制品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罪。	没收野生动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二档	非法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3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四款：违反本法第二条第三款、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携运、寄递野生动物，或者运输、销售、利用、携运、寄递有重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生物、其制品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款：非法经营同类野生动物罪。	没收野生动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三档	非法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或者在2万元以上，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五款：违反本法第二条第四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以食用为目的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以食用为目的出售、寄递、携带、利用、运输、销售、利用、携运、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生物、其制品的，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四档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以食用为目的出售、寄递、携带、利用、运输、销售、利用、携运、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4	食用或者购买非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购买非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警告，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档	食用或者购买非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情节轻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第四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用或者购买非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警告，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档	食用或者购买非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第四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用或者购买非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警告，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档	食用或者购买非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情节严重的	食用或者购买非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社会价值点较高的	食用或者购买非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第四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用或者购买非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警告，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档	食用或者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食用或者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食用或者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第四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用或者购买非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警告，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档	食用或者购买国家一级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食用或者购买国家一级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食用或者购买国家一级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5	生产、经营使用野生保护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的食品包装材料和容器，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禁止食用、购买、运输、出售、加工、利用。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责令关闭经营场所；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档	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情节轻微的	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运输、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责令关闭经营场所；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档	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情节严重，但不构成犯罪的	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10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运输、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责令关闭经营场所；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档	食用或者为食用购买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20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运输、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违法所得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责令关闭经营场所；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档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的二级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食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20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四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运输、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违法所得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责令关闭经营场所；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档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的一级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食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6	非法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57	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物种的	一般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数量不足10只（尾、头）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8	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植物丢弃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植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所需费用由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限期捕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放生、丢弃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植物在我国野外有分布的	责令限期捕回，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所需费用由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9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批准文件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批准文件的行为	一档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转让、租赁50枚以上的	没收专用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二档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野生动植物专用标识50枚以上的	没收专用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三档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野生动植物有关证件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足5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四档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野生动植物有关证件或者有关批准文件在5件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60	外国人未在经批准境内对中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采集或者拍摄的行 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罚款	一般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61	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一般	发生火灾森林受害面积不足1公顷的	发生火灾森林受害面积不足1公顷的，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较重	未发生火灾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的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含5千)的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的罚款；造成森林火灾的，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62	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森林火灾隐患不消除者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 林或 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森林火灾，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较轻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拒绝接受检查，或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足7天的	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的罚款，造成森林火灾的，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63	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经劝阻仍不停止的	经教育仍不接受检查或逾期7天以上不足14天的抗拒检查或逾期14天以上的	警告，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森林火灾的，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含2000)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含1万)的罚款；造成森林火灾的，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64	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从事实弹演习、爆破等违反本条例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较轻	经教育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65	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一般	经教育超过限期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森林火灾的，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较重	经劝阻仍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引起森林火灾，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森林火灾的，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责令改正，警告，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森林火灾的，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66	机动车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较轻 一般	经教育能在期限内改正的 经教育超过限期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警告，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的罚款	责令改正，警告，经过教育后立即改正的，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67	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较重	经劝阻仍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警告，对个人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含2000)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含5000)的罚款 责令改正，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警告，对个人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含2000)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含5000)的罚款 责令改正，警告，对个人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含2000)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含5000)的罚款	责令改正，警告，造成森林火灾的，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68	擅自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经营活动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经营活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补办有关手续，罚款	较轻	未经批准在草原防灭火三级火灾险区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69	擅自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取得草原防灭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补办有关手续，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在草原防灭火一级、二级火灾险区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补办有关手续，罚款	较重	未经批准在草原防灭火高火险区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含2万)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补办有关手续，罚款	较轻	未取得草原防灭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灭火三级火灾管制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补办有关手续，罚款	一般	未取得草原防灭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灭火一级、二级火灾管制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补办有关手续，罚款	较重	未取得草原、防火高火险管制区进入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含2万)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70	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并对有关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个人承担：（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含2000）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含2万）罚款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并对有关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个人承担：（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含2000）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含2万）罚款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并对有关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个人承担：（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	较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含2000）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含2万）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71	机动车未安装草原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个人承担：（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经批评教育并消除火灾隐患，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经批评教育并消除火灾隐患，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经批评教育并消除火灾隐患，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 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 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经批评教育并消除火灾隐患，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经批评教育并消除火灾隐患，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经批评教育并消除火灾隐患，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经批评教育并消除火灾隐患，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经批评教育并消除火灾隐患，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经批评教育并消除火灾隐患，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72	在草原上丢弃火种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承担：（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未造成火灾的	在草原上行驶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经批评教育后及时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未造成火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造成火灾的	在草原上行驶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经批评教育后不及时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造成火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造成火灾的	在草原上行驶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经批评教育后不及时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造成火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含2000）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含2万）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操作规程或者未采取防灭火措施，经批评教育及时采取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灭火措施，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	较轻	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操作规程或者未采取防灭火措施，经批评教育及时采取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灭火措施，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	一般	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操作规程或者未采取防灭火措施，经批评教育及时采取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灭火措施，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	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操作规程或者未采取防灭火措施，经批评教育及时采取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灭火措施，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	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操作规程或者未采取防灭火措施，经批评教育及时采取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灭火措施，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
73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灭火措施，并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灭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灭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灭火措施的；	较重	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灭火措施的；			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灭火措施的；	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灭火措施的；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74	不按野外用火规定在草管制区内用火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并对责任部门、责任人处以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罚款 较轻	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经批评教育、消除火灾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75	经营者未履行草原防火责任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一般 较重	在草原防火三级火险区，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 在草原防火一、二级火险区，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 在草原防火高火险区内，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	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含2万)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76	使用带有病害的林木种苗或者造林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罚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数量在1亩以下 数量在1-5亩 数量在5亩以上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77	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罚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面积150亩以下的 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面积150亩以上750亩以下的 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面积750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78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实情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罚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面积150亩以下的 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面积150亩以上750亩以下的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750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79	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所得；《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承担责任，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赔偿	较轻 一般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	责令纠正，处以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0	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承担责任，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责任：（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赔偿	较轻 一般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	责令纠正，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责令纠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81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负责赔偿；造成损失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包装、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森检机 构应当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赔偿	较轻 一般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	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并处以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82	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采集证	一般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83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一般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2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2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84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责令改正，罚款	一般	在自然保护区内：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从事科学采集的单位和个人，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在自然保护缓冲区内：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从事科学采集的单位和个人，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在自然保护核心区：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从事科学采集的单位和个人，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85	拒不不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责令改正，罚款	一般 较轻	/	参考84条执行	
86	不向自治区保护机构提交科学、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本成果副本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责令改正，罚款	一般 较轻	/	参考84条执行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87	破坏自然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采石、开矿、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挖沙等规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处罚。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般	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采石、开矿、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挖沙等规定，造成破坏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中具级以上人民政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机构没收期恢法复原状或者者采取其他的，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含2000元）的罚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六盘山、贺兰山、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采石、开矿、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挖沙等规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处罚。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采石、开矿、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挖沙等规定，造成破坏但主动恢复措施的，处以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含50000元）的罚款；	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机构没收期恢法复原状或者者采取其他的，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含10000元）的罚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六盘山、贺兰山、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采石、开矿、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挖沙等规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处罚。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采石、开矿、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挖沙等规定，造成破坏且不主动恢复措施的，处以10000元以上的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88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草业项目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拆除或者修复其他设施，修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规定，擅自占用非法占地的，处每平方米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拆除或者修复其他设施，修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规定，擅自占用非法占地的，处每平方米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较轻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每平方米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89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三条：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未依法恢复、重建湿地	一般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及时改正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每平方米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处每平方米500平方米以下罚款。	较重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因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因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每平方米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法恢复、重建湿地，占用省级重要湿地500平方米以下。	较轻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法恢复、重建湿地后，逾期未改正的，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后，逾期未改正的，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法恢复、重建湿地，占用国家重要湿地500平方米以下。	一般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占用省级重要的，处每平方米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占用国家重要的，处每平方米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法恢复、重建湿地，占用国家重要的，处每平方米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法恢复、重建湿地后，逾期未改正的，处每平方米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后，逾期未改正的，处每平方米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90	非法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造成国家重要湿地面积损失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违法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1.被破坏的自然湿地为一般湿地的，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被破坏的自然湿地为省级重要湿地的，处每平方米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91	非法开(围)垦、填埋破坏国家重要湿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造成国家重要湿地面积损失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一般	违法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未及时改正且造成危害后果。	1.被破坏的自然湿地为一般湿地的，处每平方米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2.被破坏的自然湿地为省级重要湿地的，处每平方米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	1.被破坏的自然湿地为一般湿地的，处每平方米35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2.被破坏的自然湿地为省级重要湿地的，处每平方米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非法开(围)垦、填埋破坏国家重要湿地，责令改正后，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造成国家重要湿地面积损失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开(围)垦、填埋破坏国家重要湿地，责令改正后，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造成国家重要湿地面积损失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非法开(围)垦、填埋破坏国家重要湿地，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造成国家重要湿地面积损失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92	非法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并处五万元以下五十万元以上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非法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1.涉及一般湿地的，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涉及重要湿地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注：1. 本表中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在公安机关作出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后，再依法作出处理，其中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按较重裁量档次执行。  
 2. 本表中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包含本数。  
 3. 本表所称野生动物仅指陆生野生动物。

